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